

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19 号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通工”）投资 5,565 万元，其中 3,273.53 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筑通工为你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新筑通工原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新筑通工 60% 的股权转让给当时的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2018 年 11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民融合基金”）、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建投”）分别向新筑通工投资 24,735 万元和 9,700 万元，你公司和新筑投资放弃向新筑通工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1）请说明新筑通工此次增资扩股的目的、新筑通工现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原因，以及你公司单方面增资的原因。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转让新筑通工股权、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后又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投资是否具备商业

逻辑。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此次增资的筹划及决策过程，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你公司董事会此次决策是否审慎；请你公司全体董事分别说明在本次增资决策中的勤勉尽责情况，是否符合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3.7条和第3.3.8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据。

(4) 请对比说明你公司本次向新筑通工增资的价格与你公司转让新筑通工股权的价格及新筑通工前次增资的价格之间存在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

(5) 你公司审议此次增资的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且董事会开会日期与会议通知日期之间仅间隔1个工作日，请说明此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及会议通知发出日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你公司向独立董事通知此次增资事项的方式和时间。

2、你公司转让新筑通工股权时，新筑通工尚欠你公司往来款3.60亿元。为解决新筑通工股权转让后形成的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问题，你公司与新筑通工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其于2018年12月28日前付清上述往来款。但期限届满后，新筑通工未能还款。2019年3月9日，你公司公告称，新筑通工拟与你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还款期限延期至2019年4月20日，并于2019年3月30日前归还3亿元，2019年4月20日前归还剩余6010.13万元。2019年3月29日你公司收到新筑通工第一期还款3亿元。截至目前，新筑通工

尚未支付第二期还款。

(1) 请说明新筑通工偿还剩余 6010.13 万元欠款的资金来源安排，结合新筑通工目前货币资金余额、筹款计划等说明新筑通工是否具备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偿还剩余欠款的能力。

(2) 请补充披露新筑通工对本次增资款的使用计划，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你公司是否已向其划拨本次增资款，新筑通工是否已偿还你公司剩余款项，并请提供相应的资金划拨及收款凭证。

(3)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通过本次向新筑通工增资变相帮助其归还所欠你公司的剩余款项。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持独立性；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审慎决策，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禁止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6 日

